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所持有的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公司自此失去对交通租赁的控制权;2022 年 3 月,公司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继续被法院强制司法划转。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 85,841.12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 5,985.9656 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折价 654.2256 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 2021 年12 月 31 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 3 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 24,056.07 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此外,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 3,000 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目前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正积极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引入产业和财务投资人推进公司重整救助,通过重整及资金投入,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现有矿山复产复工,恢复公司全方面的可持续发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目前,公司正与开投集团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完成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按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次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仅有 8 个月 9,400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终审计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两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二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48,112.13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因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本次调价后第二次延牌截止日前,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上述公司债权第三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重新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主要内容如下:

1、挂牌标的物:开投集团持有的西部资源债权

债权现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开投集团已收到的重庆一中院执行款 5,0000 万元以及该法院彼时正在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后的款项,该债权本息及违约金合计 80,186.8939 万元,其中:债权本金 64,200.81198 元,累计欠息合计 15,986.08192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每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说明:2022 年 3 月,开投集团继续收到重庆一中院执行款 229.4253 万元;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的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按照其二拍价格 654.2256 万元,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执行给开投集团。

转让底价:24,056.07 万元,保证金:7,000 万元;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挂牌期间:5 个工作日

挂牌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挂牌期满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首次挂牌到期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延牌周期:5 个工作日

延牌次数:不限(即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3、为保护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交易资格确认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转让方原因,意向受让方(受让方)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转让方有权扣除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各意向受让方均未进行有效报价的;(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4)各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5)其他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6)本公告约定的其他情形。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交易合同约定转为交易价款,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其退出交易活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4、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或进行现场尽调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文本及司法文书、债权的回收风险,本项目债权金额数据未评估,目前尚未取得债务人的书面确认。若决定受让,须在报名时承诺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转让标的债权均以意向受让方尽调现状和交验为准,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期间有权利及义务自行对标的债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转让方不承担本标的债权的瑕疵担保责任,一经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债权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债权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债权状况及瑕疵为由退还标的债权或拒付剩余交易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5、意向受让方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因受让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或未在规定时限内全额交纳交易价款的,除扣除交易保证金外,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和终结交易,并将标的另行转让。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约 13 亿,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14 年以来西部资源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融资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截至目前,该案已获受理,暂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861.2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 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 2022 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 亿元
2	君天恒讯	1.0 亿元

注 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2-023)和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43%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3,452.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025.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3,291.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4,665.83 万元,净资产为 103,427.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8,867.11 万元,净利润为 10,299.9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97,570.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3,313.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0,918.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7,642.86 万元,净资产为 104,257.18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8,909.82 万元,净利润为 829.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担保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担保合同或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1,590.92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在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2.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590.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9%(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66,590.9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2-04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向上海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泓电子”)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单利 5%。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主营业务为商业零售项目的开发运营,为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向彩泓电子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单利 5%。上海风尚伍伍零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 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风尚伍伍零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为参股公司彩泓电子控股股东。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彩泓电子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财务资助使用雅戈尔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公司名称:上海彩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342090376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50 号 1F-01

法定代表人:冯骅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雅戈尔投资持股 49%,风尚伍伍零持股 51%(该公司及其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0,401.43	9,340,597.24
负债总额	1,027,500.00	5,850.78
资产净额	-27,098.57	9,334,746.46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578.31	-638,154.97

(二)彩泓电子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彩泓电子其他股东(风尚伍伍零)未按出资比例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

(四)2021 年度,公司未向彩泓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雅戈尔投资与彩泓电子签署了《借款协议》,与其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借款用途:上海市黄浦区物业项目设计、装修、运营。

(2)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

(3)借款期限:3 年

(4)借款利率及还款形式:单利年化 5%,按年付息,期满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剩余借款利息。

(5)违约责任:在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情形下,雅戈尔投资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提供令出借人合理满意的增信措施;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有权解除借款协议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对出借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有权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6)其他约定: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彩泓电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风尚伍伍零将其持有的彩泓电子 51%股权作为抵押物质押给雅戈尔投资,公司向彩泓电子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人员,能够对彩泓电子的经